

函詢蒐集派駐人員健康檢查資料所涉個人資料保護法問題一案
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 110.01.07. 發法字第109200196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1月7日

主旨：有關貴館函詢蒐集派駐人員健康檢查資料所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問題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館本（109）年12月1日館政風字第1090009120號函。
- 二、按個資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「有關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...二、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，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。」。另上開所稱「法定職務」，包括「法律、法律授權之命令」（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款規定）。
- 三、依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法第2條第5款規定，自然科學教育園區之管理係貴館之法定職掌，爰貴館為執行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管理之必要範圍內，基於防範人鳥共通疾病傳染之特定目的，蒐集園區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資料，尚符合上開個資法之規定。

正本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